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於 63 年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其成立宗旨係對具有發展潛力惟擔保品欠缺之中小企業，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使其得健全發展；並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之信心。該基金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92 年起改隸經濟部，並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預算捐助。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91 億 6,299 萬 9 千元，支出總額 100 億 3,105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8 億 6,805 萬 5 千元。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114 年度預計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及比率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允宜強化風險警示並加強控管機制，以提升基金承受風險能力

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項下編列「提存保證責任準備」90 億 7,24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 90 億 583 萬 3 千元，增加 6,666 萬 2 千元(增幅 0.74%)。經查：

(一)114 年度預計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

據信保基金表示，該基金自 112 年 4 月配合政策辦理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信用保證措施，由於前述保證項目之新貸案件資金來源多為中小企業基金，且該貸款期間屬中、長期貸款，開辦初期前 2 至 3 年新發生逾期率較高，爰參據 112 年度中小企業基金以採計及排除專案保證(如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等)之新發生逾期率為基礎，依相關貸款之承保比例推估 114 年新發生逾期率將達 1.23%，惟該基金仍以較低之 1.1%為其努力目標。

(二)自 110 年起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及比率呈增加趨勢，允宜檢

討強化保證戶風險分級管理，並加強落實風險警示及控管機制

參據信保基金提供資料顯示，該基金自 110 年起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及比率呈增加趨勢，預計 114 年底到期保證金額 9,752.79 億元，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 107.51 億元、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 1.1%，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1)，主要係該基金自 109 年起配合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措施，並於 112 年 4 月起推動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信用保證措施，預估保證餘額及新發生逾期率將升高所致，允宜檢討強化保證戶風險分級管理，並加強落實風險警示及控管機制，以維基金財務穩健。

綜上，信保基金 114 年度預計新發生逾期保證比率(1.1%)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主要係信保基金近年配合政府開辦多項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措施所致，風險承受度恐有弱化之虞，允宜檢討強化保證戶風險分級管理，並加強落實風險警示及控管機制，俾維基金財務健全。

表1 信保基金逾期保證比率及新發生逾期率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年底保證餘額 (A)	年底逾期 保證餘額 (B)	逾期保 證率 (B/A)	到期保證金額 (C)	新發生逾期 保證金額 (D)	新發生 逾期比 率(D/C)
108	6,281.37	162.82	2.59	9,980.20	92.36	0.93
109	5,910.07	136.31	2.31	9,463.62	59.46	0.63
110	6,022.87	133.70	2.22	9,160.29	54.32	0.59
111	6,505.21	140.30	2.16	9,568.38	59.17	0.62
112	9,332.97	163.52	1.75	10,102.90	76.36	0.76
113	11,269.40	162.69	1.44	10,993.03	89.45	0.81
114	11,053.72	239.14	2.16	9,752.79	107.51	1.10

說明：1. 表列資料基礎為中小企業基金。
2.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表列數據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信保基金提供。